

加大对政法领域开展重点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五）支持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做好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建设经费保障，统筹推进对外经贸和政党、政府、地方、民间外交工作，促进形成对外工作大协同局面。将援外支出作为保障重点，提升援外预算科学管理水平。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发挥国际组织会费作用。

二、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和相关领域改革

（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统一部署，将5个对口部门作为零基预算改革试点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坚持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组织专家开展课题研究，立足中央和地方零基预算改革实践，研究新形势下财政如何更好保障党中央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有针对性地研提政策建议。

（二）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地见效。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中央财政事权经费保障力度，支持专利行政裁决和地理标志认定、“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数据知识产权、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三）深化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改革。健全完善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相关制度机制，推动成立财政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并挂牌运行，指导地方结合实际探索推进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改革。

三、加强公务支出制度建设

（一）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及政策解读。研究完善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的具体举措，减轻基层公务接待负担。配合国管局做好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二）研究过紧日子更严、更可操作的举措。立足公务支出管理职能，研究过紧日子更严的要求和更可操作的措施，推动进一步压缩过紧日子空间。开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不断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

体系》课程。

（三）完善会议等公务支出制度。修订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回应解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新规定的衔接，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融入会议定点管理工作。

四、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一）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管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央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监管，用好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发现的问题全部纳入台账管理，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确保财会监督取得实效。

（二）推进预算管理各项工作。加大部门资源统筹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聚焦重点刚性支出。推动调整税银库联网手续费管理模式。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打破惯性思维，强化预算约束力和严肃性，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和预警督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运用，及时予以提醒纠偏。

（三）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实施财政部行政政法司支出标准建设规划，出台境内审计专项经费、国库管理及政府采购建设专项经费、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等支出标准，推动提高项目支出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加强制度建设和政策研究。修订出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支持更好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机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专利审查经费保障机制、税务系统财会监督体系等课题研究，加强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

科教和文化财务管理工

2024年，科教和文化财务管理工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财政部党组中心工作任务，发挥财政科教文职

能作用，切实把贯彻党中央精神体现到制定政策、部署任务、推进工作的实践中。

一、强化政策和经费支持，推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一)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相关任务。聚焦科技强国建设和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部署，将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保障，大力支持科技创新。研究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提升科技投入效能。

(二)支持加强基础研究。优化财政科技支出结构，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加大对科研院所和科研人才稳定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全社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健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体系。

(三)支持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围绕事关战略全局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支持布局实施一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足额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资金需求，支持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快组织实施，推动我国在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创新重要领域取得一批新成果。

(四)支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发展。稳定支持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基本运行、自主选题研究和科研条件建设等。按照“改革先行、突出特色、绩效导向”的原则，支持有关科研院所实施创新工程，实现“个性化”改革发展。支持企业牵头或者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任务，引导其真正成为科技创新主体。

(五)支持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创新人才，推动建立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推动培养未来科学领军人物。

(六)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落实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总体部署，支持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区域创新布局，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成渝地区、武汉、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七)支持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以我为主牵头组织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等，推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提升全球科技创新领域话语权。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支持中国科协做好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工作，推进民间科技交流合作，扩大国际科技合作“朋友圈”。

(八)支持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强化科普经费保障，支持中国科协开展科学家精神弘扬、世界

一流科技期刊建设等工作，引导和支持地方开展科普工作，推动建设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居民科学素质。

二、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支持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一)优先保障财政教育投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配合研究起草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大对地方的督促指导，推动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4%。

(二)调整完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一揽子增量政策有关部署，经国务院同意，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励标准，提高本专科生和高中阶段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职助学金资助范围。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将本专科生、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贷款额度由16000元、20000元分别提高至20000元、25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调整为减70个基点。资助调整政策共惠及学生3400多万人次。

(三)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惠及学生近2000万人。

(四)优化区域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和引导地方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形势，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供给。

(五)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持各地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的意见》，指导地方提高财政职业教育投入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

(六)提升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推进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完成首轮“双一流”建设整改学科再评价。推进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深化工程硕博培养改革,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支持启动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推动完善高校学生宿舍建设支持政策等。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推进地方高校“双一流”建设。

三、落实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推动深化文化自信自强

(一)落实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贯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和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战略部署,围绕党中央明确的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重点工作,优化有关预算安排,加大对有关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起草《财政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财政文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配合制定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配合制定论坛、节庆活动管理办法,细化财政管理要求。支持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做强主流媒体,促进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提升国际传播能力,推动文明交流互鉴。

(二)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部署,安排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155.9亿元,支持实施戏曲公益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覆盖等项目。安排免费开放补助资金58.2亿元,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按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展新一轮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工作。支持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三)支持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落实国务院推进足球改革发展工作专班部署,支持强化青训工作,办好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推进足球重点城市和西部地区体教融合足球青训体系建设试点。落实支持足球发展的财政政策,强化足球相关财政资金监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合印发《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夯实中国足球振兴发展的根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支持成功举办首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参与起草并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强化国家队备战和参赛经费保障,助力我国体育健儿在巴

黎奥运会上取得境外参赛最好成绩。

(四)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中央财政安排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电影精品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电视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纪录片发展专项资金等20.46亿元,支持优秀舞台艺术、出版物、影视、纪录片创作,培育高水平创作人才,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安排中国文学艺术发展专项基金0.92亿元,鼓励创作更多文艺精品力作。

(五)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掌握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的决策部署,支持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落实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国家文物保护资金63.83亿元、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8.26亿元,支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安排央属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经费1.9亿元,支持加强中央单位所属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会同国家文物局修订并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国家古迹文物保护投入机制。安排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1.06亿元,支持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支持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配合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研究制定《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等。

(六)支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落实党中央关于积极培育文娱旅游等新消费增长点的部署,修订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优化旅游发展基金支持方向和分配方式。支持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国家旅游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文件,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国际合作。

(七)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履行中央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加强资产监管。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支持中央文化企业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融合创新发展,推动中央文化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有关中央文化企业加强宣传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一体化发展。推动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规范运营,引导推动文化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完善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验审及通报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开展中央文化企业月报决算报送、法定代表人变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等工作,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供稿)